

校长办公室
三类 238 号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18〕225 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评审颁发类“山东惠才卡” 申领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大企业，中央驻鲁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 号）有关程序，现就 2018 年评审颁发类“山东惠才卡”申领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本通知涉及的高层次人才是指我省从海内外引进和自主培养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海外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外国人才和国内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员、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高层次技能人才等。

（二）申领评审颁发类“山东惠才卡”的高层次人才应符合

《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第五类高层次人才的相关条件，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具体是指：

1. 省内单位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层次人才应曾担任世界 500 强企业（参照近三年《财富》杂志排名）中层（含中层副职）及以上管理职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2. 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上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急需紧缺专业的博士学位人员。高层次人才应已取得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我省急需紧缺专业，并有在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确定的“十强产业”领域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重点领域 3 年以上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突出。

3. 具有较好创新创业业绩的正高级职称人员。高层次人才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拥有较高水平的创新性成果或创办企业发展迅速，取得了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4. 其他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主要是指入选各市、县（市、区）设立的重点人才工程或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县（市、区）重大创新奖励的各类高层次人才。

二、申领程序

（一）“山东惠才卡”申领依托“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信息系统”（<http://47.96.220.32/>）进行，颁发类型请选择“评审颁发”。信息系统的具体注册步骤和操作指南请登录“山东省高层次人才

服务专区”（www.sdhrss.gov.cn/pages/zxzx/zthd/sdsgccrcfwzq/）通知公告查看。技术咨询 QQ 群：633357852。

（二）高层次人才及其所在（引进）单位分别登录系统填写基本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管理权限报省主管部门或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各大高校、科研院所、省管企业或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相关标准条件及创新创业业绩对高层次人才及用人单位上报的申领材料进行初审评价，择优推荐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通过信息系统上报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人选，即确认为正式推荐申领“山东惠才卡”人选。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报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对评审通过的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

三、其他事项

（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省属大高校、科研院所、省管企业及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务请及时完成对申领人员的初审评价，并于2018年11月26日前通过信息系统中将推荐材料上报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本次申领评审颁发类“山东惠才卡”的高层次人才，是指2016年6月30日以后引进我省或从我省入选相关人才工程、获得相关奖励的人才。